

本附錄包含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故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列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 2.1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的任何決定)，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附帶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論該等權利或限制涉及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應在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獲審議或投票時或之前，披露於其中的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董事亦不可計入與之相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接替該董事。任何情況均不得視為剝奪被

罷免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最高董事人數的任何數量。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該董事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隨後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辭任董事；
-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為免生疑問，並無由受委代表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表)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表明彼等因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失常；或
- (v) 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告退的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似數目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利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款及將其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或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擔保而發行。

**2.2 更改憲章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無論本公司是否清盤，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須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任何有關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由普通決議案規定，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更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

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透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

### 2.5 特別決議案一所需多數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與公司法中相同的含義，指須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該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應為該文書或該等文書(如超過一份)中最後一份之簽署日期。

相對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出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由前述所有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 2.6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均(a)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中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排列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持有人姓名的登記順序而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的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

除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概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能允許僅涉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有權發言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而彼等須應股東要求實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指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及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包括由多份格式相似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人士簽署的文件。倘於提交股東要求當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並無自股東提出要求當日起的21日內未正式召開在額外21天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或佔全體提出要求之人士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須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提出要求人士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應儘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必須妥為保存會計賬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日期起至少存置五年。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妥為保存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促使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編製及呈報自上一份賬目刊發後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

問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間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 2.9 核數師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核數師。有關人士須獨立於本公司，方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決議案指明的方式釐定。

##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擬進行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日期及發出通告的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取得以下各方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及是否已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為妥為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因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推遲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於重新召開會議上擬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及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方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受讓方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方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方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有權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權之股份的轉讓。此外，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亦有權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a) 股份轉讓文據須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該股票於轉讓登記完成後即予註銷)一併提交本公司，並須附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以證明轉讓人具備作出該項轉讓的合法權利；
- (b) 該項股份轉讓文據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股份轉讓文據已按規定完成印花手續(於須予印花的情況下)；

- (d) 如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的情況，有關股份的擬受讓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並無任何本公司可主張的留置權；及
- (f) 已就該項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費用金額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限額(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於拒絕登記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關閉期間，股份轉讓的登記手續須暫停辦理。董事可於向股東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如屬供股事項，則通知期可縮短至至少6個營業日)，按其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關閉股東名冊；通知須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或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惟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關閉總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所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等較長期間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自身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有關購回方式已事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此等購回均須嚴格按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條文規定。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向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於此等用途的資金中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除從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中支付、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或按法律另有允許的方式支付外，本公司不得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不時根據本公司的利潤狀況，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其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亦可不時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有關股息的金額及派付日期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按股東於股息所涉及的任何期間內，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數額比例派付。就本條而言，任何於催繳股款前預繳的股款，不得視作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對於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其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可予以扣留，並可用於抵償或清償導致該留置權產生的相關債項、負債或承擔。

股息不得計息，本公司無須就股息支付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凡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決定向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作出以下決議：(a)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所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合資格獲取該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獲配該等股份；或(b)合資格獲取該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獲配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有關部分由董事酌情決定)，所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作出決定，該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無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獲配股份的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相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成為應付之日起計六年期間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予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在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議決以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類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權益將歸本公司所有，可釐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內，列明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及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指定開始時間)。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亦可表明適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一般直至撤銷為止。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接獲至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撤回或延遲催繳。催繳股款或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另加本公司因有關不繳付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支付由其到期應付當日起直至獲繳付為止的未繳付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不繳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須註明付款地點，並註明若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於支付通知要求的款項前，獲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可通過董事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且於沒收前尚未支付。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註銷，而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該人士的責任於本公司已悉數收取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全部款項時終止。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視為已達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在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儘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

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任何一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至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認股權證於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之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之消息；(c)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自較舊的英格蘭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的英格蘭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以下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與例外情況，亦非對所有公司法律及稅項事宜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人士可能更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因贖回或購買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在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應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福斯訴哈波特爾案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事實上並未取得)通過的訴訟。

##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一般而言，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存置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該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 14 重整

倘於就重整及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會上獲得(a)佔出席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定規定批准重整及合併。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所擁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 17 債務重整

公司可基於下列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呈請，要求委任債務重整主任：

- (a) 公司無力或可能無法償付其債務；及
- (b) 公司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透過協議債務重整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債權類別)提出和解或安排方案。

大法院在聽取有關呈請後，可(其中包括)下令委任債務重整主任，並賦予債務重整主任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在(i)自提出委任債務重整主任的呈請後，但於作出委任債務重整主任的命令前；及(ii)作出委任債務重整主任的命令後，直至該命令獲

解除前的任何時間，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不得通過將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亦不得對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惟獲法院許可則除外。然而，即使已提出委任債務重整主任的呈請或已委任債務重整主任，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擁有抵押權的債權人仍有權在無須法院許可及無須諮詢獲委任的債務重整主任的情況下強制執行相關抵押權。

##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2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在附錄五「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上展示。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